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  
产业升级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1年2月25日**

## 目 录

	页 次
一、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3 - 4

##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62431\_B01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62431\_B01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小刚

2011年2月25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19号文《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增发股票。根据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8,017,054.28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430,134.8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445,586,919.48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24日签署的2010年度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置换。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本公司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608,749,433.60元，主要用于项目基础建设、购买生产线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意向书披露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先期累计投入金额
一、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643,190,000.00	240,905,399.80
二、	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项目	1,979,110,000.00	367,844,033.80
	<b>合计</b>	<b>3,622,300,000.00</b>	<b>608,749,433.60</b>

注：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5,586,919.48元，低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根据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汽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及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续)**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5日